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雄簡字第101號

03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6 訴訟代理人 王端岑

07 被告 李培源即慈林素食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
10 辩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壹仟貳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
13 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
14 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15 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16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
18 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3 為判決。

24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25 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30日起至115年9月30
26 日止，前開期間自110年9月3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固定
27 年息1%按月計付利息；自111年6月30日起按合作金庫商業
28 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1.005%按月計付利息，並機動調整
29 （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2.723%），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
30 如未遵期繳納，則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計息利率
31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計息利率20%計算違約金

(下稱系爭借款契約)。詎被告於113年10月30日最後一次還款，經抵充計至113年7月29日止之利息後，即未再依約還款，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331,212元、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3%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未付，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變更借據契約、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表、請求項目試算表為憑，經核並無不符，應認實在。從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